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谈判人（全称）：西安品众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村级文化活动器材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3. 项目内容：购置村级文化活动器材 60 套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 元）。



合同单价以投标文件中单价为准，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谈判人（中标人）实施项目及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验收方式：

谈判人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采购人待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中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五、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谈判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47200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60%，大写：柒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708000.00 元）。

六、期限

提交成果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之内。

七、双方承诺

1. 谈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
2. 采购人向谈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项目及服务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内容相一致。（附采购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谈判人应保证投标实施方案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谈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谈判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谈判人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谈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壹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谈判人: 西安品众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

三环和科技路十字西北

角绿地国际花都 8 幢 1 单

元 3 层 10307 号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二环世纪

星支行

账号: 61001696611058000333

电话: 0912-3891920

传真:

账号: 102838538078

电话: 13649290624

传真:

0047